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要點

98 年 12 月 13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

100 年 3 月 3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 1、第 3 點條文

100 年 12 月 22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 2 點條文

- 一、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院務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設管理學院主管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各系(班)主管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國際商管教育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及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同意後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訂定或修正本院及各系(班)相關章則。
 - (二)本院系所(班)及相關組織調整規劃案及招生事項。
 - (三)圖書儀器費、訓輔費及其他經費案。
 - (四)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案。
 - (五)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。前項審議事項決議後，依其性質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提交權責單位、院務會議、或校級會議審議執行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或委由系(班)授權之代理人出席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